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3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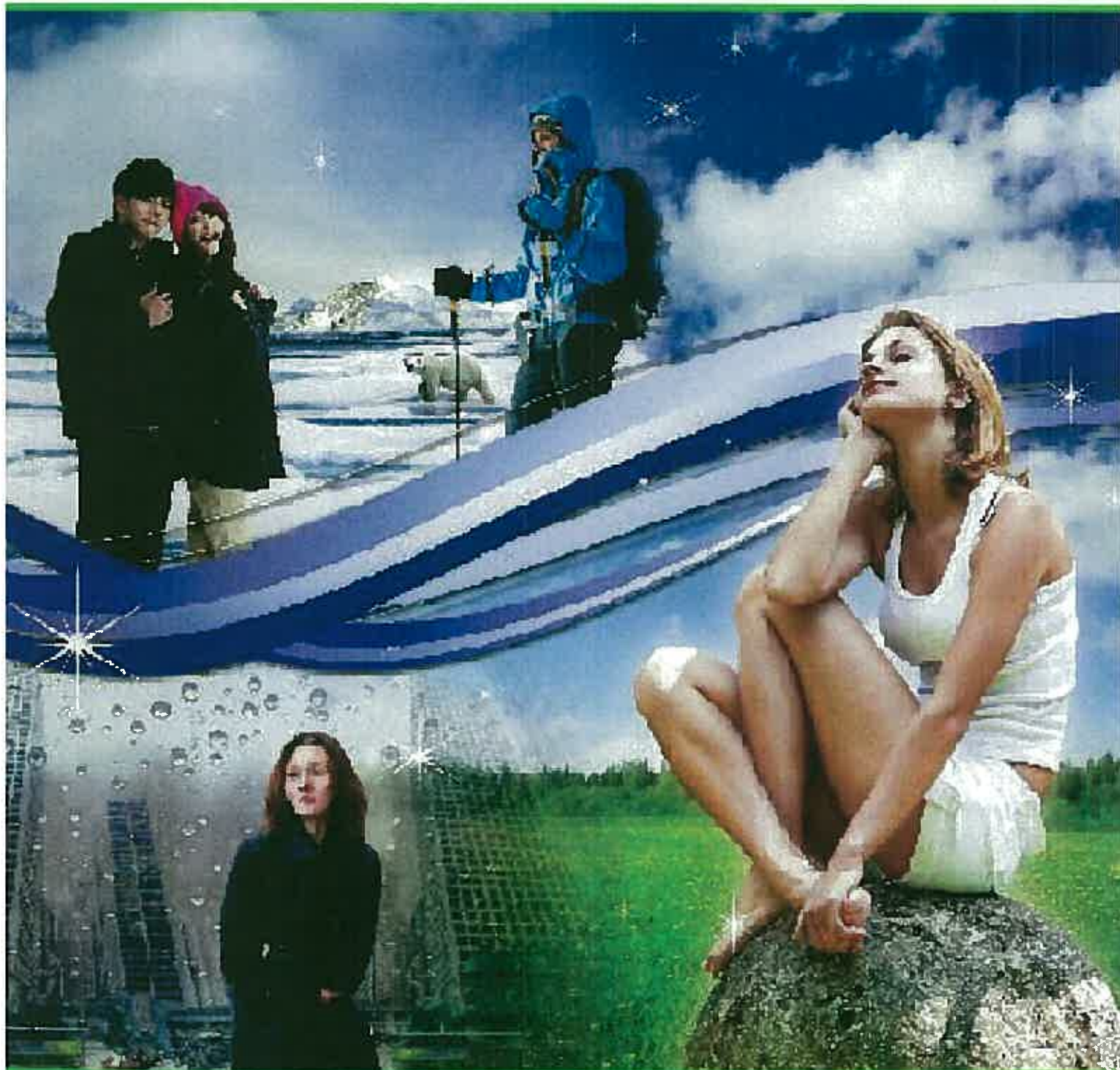
議事手冊

103

中華民國103年6月12日

股票代碼：1460

EVEREST TEXTILE CO.,LTD.



股東會地點：台南市勞工育樂中心（台南市南門路261號）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開會程序	1
報告事項	
一、102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102度財務報告	10
三、監察人查核102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25
四、修正「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報告	26
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102年度決算表冊案	29
二、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配案	30
討論事項	
一、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33
二、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34
三、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	35
四、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36
五、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39
臨時動議	
章 則	
公司章程	45
股東會議事規則	51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5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57
附 錄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狀況	71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 影響	72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73

開 會 程 序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台南市勞工育樂中心(台南市南門路 261 號)

- 一、大會開始
- 二、主席就位
- 三、全體肅立
- 四、唱國歌
- 五、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 六、主席致詞
- 七、來賓致詞
- 八、報告事項
- 九、承認事項
- 十、討論事項
- 十一、臨時動議
- 十二、散 會

報 告 事 項

一、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

壹、前言

歷經 101 年總體經濟疲弱、市場需求萎縮，在 102 年成衣需求市場逐步溫和地復甦。歐、美、日全球前三大紡織品及成衣需求市場，仍持續受到多重挑戰，包含歐洲地區受歐債陰霾影響；美國寬鬆貨幣政策即將退場、財政懸崖危機仍未解決，但美國經濟數據逐漸增長，市場進口需求也有明顯回溫，零售通路市場持續展現成長態勢；日本則在安倍首相推出積極寬鬆政策以刺激經濟發展後，紡織品及成衣進口有小幅成長。在國內，除電價第二波調漲外，還有黑心作假事件頻傳，導致消費不若預期復甦；值此不確定環境下，國際大品牌動輒下修訂單，對宏遠可說是極具挑戰的一年。

為應變此「動盪」的環境，宏遠運用新五力分析：永續力、公司力、市場力、產品與服務力、執行力，重新評量公司核心競爭優勢，以紮實創新永續的公司力為後盾提升市場力，深入轉型中新市場，並以產品與服務力加深加廣顧客群，成功啟動換軌策略。在 102 年更善用宏遠從紗、織布、染整、印花、製膜貼合等一貫化的製程，整合機能與時尚(Fusion= Fashion × Function)來擴大產品線和客戶群，已成功獲取更多 Fashion Sports 品牌及新的流行品牌顧客的青睞。除原有國際運動大品牌客戶外並增加新興市場及流行時尚品牌客戶，如 Lululemon、A&F、POLO、H&M 等，有效擴大顧客群並整合產品結構提升獲利，使得 102 年營收與獲利雙雙成長。

宏遠堅持實踐『以創新與永續貢獻社會改造世界』的使命宣言，除了在生態創新產品獲得經濟部『綠色典範獎』，在節能減碳面更成為國內外生態工廠的產業標竿，除了擁有織布廠和加工紗廠的鑽石級綠建築認證，更是取得綠色工廠及台灣紡織業第一家獲得生態社區銀級認證的企業。企業經營有賴全體員工的努力，這是企業永續經營的基礎，而宏遠除具備 ISO 三合一管理系統，也是第一家取得 SA8000 認證的紡織公司，經過不斷的學習與努力，我們於 102 年順利建置「健康職場幸福企業」體系，獲全國性衛生部『健康促進標章』最高認證，以及台南市衛生局頒發『績優健康職場』。

貳、經營績效

本公司民國 102 年生產加工絲 24,465 公噸，胚布 59,538 千碼，成品布 44,511 千碼，銷售加工絲 19,361 公噸，成品布 46,227 千碼。全年母公司個體營業收入合計新台幣六十二億五仟萬元，與 101 年相當，合併營業收入為七十六億四仟三百萬元，較 101 年成長 4%。102 年稅後淨利為二億三仟萬元，較 101 年扣除火災保險理賠金四億五仟萬元後，增加近一億元，成長 76%，EPS 為 0.53 元。合併財報自有資金比從 101 年的 49.4% 回升到 102 年的 52.7%，母公司個體財報自有資金比則從 101 年的 58.2% 提升到 61.4%，財務結構相當健全。

103 年是宏遠『轉』的一年，不論在產品與客戶都一定要成功轉型再創佳績。在產品面，將以宏遠既有的創新研發核心優勢，開發符合市場需求兼具功能性與流行性的高機能時尚美學 Fusion 產品，並以宏遠永續的理念，設計對人體無害與友善環境的紡織品。在市場與客戶面，將以差異化價值產品深入利基市場；以滿足顧客需求並以創造顧客價值為核心，開拓新市場與二三線品牌客戶群。宏遠今年將透過不斷提升產品與公司品牌價值下，採調漲售價策略，並捨棄無毛利訂單，且目前在原料價格持續低迷，台幣走貶下，預期 103 年將會交出一張亮麗的成績單。

叁、未來成長價值與展望：

精進創新永續體質，提升宏遠永續品牌價值

全球受環境氣候變遷影響加劇，在發展經濟之餘，重視環境保護與生態平衡已成全球各大企業的基本課題，而國際法規標準更趨嚴格，以外貿為主的國家更必須遵循並因應。而宏遠在創新與永續方面持續精進，生態創新型產品已是國際各大品牌爭相採購的對象；展望 103 年，全球客戶端對針織品的需求預計成長 15% 以上，宏遠特訂定針平兩取整合策略，結合原有加工紗廠及機能後加工染整廠的優勢，擴大機能針織布料的創新開發，預期針平兩取的整合綜效，更有助於宏遠整體營收與獲利成長。

宏遠在生態紡織品的創新領導已是業界標竿，未來更將在生產永續性紡織品的核心技術能力，持續精進量產以保有優異的良率和足夠產能；在全球能/資源有限下，除具備源頭管理的污染防治能力之外，宏遠將落實建置風險管理的永續能力，包含：能源有效利用(能源效能提升)、減少廢料(廢棄物再利用)、成本管控開發(資源生產力)、具前瞻且永續的勞動政策和人力(才)培訓機制。

宏遠自 96 年起推動宏遠永續發展模式(Everest Sustainability Model)，力行從搖籃到搖籃 (Cradle to Cradle)、7R 原則，已在經濟面、社會面、環境面有相當成效，更獲得國內外業界的高度肯定。而近年來盤查碳足跡和提升能源效能要求已成各國趨勢；102 年 9 月宏遠主要系列產品(21 系列)已獲碳足跡 PAS 2050:2011 認證、全廠溫室氣體減量與盤查 ISO 14064-1:2006 證書。預計 103 年，進一步建構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認證。而國際上，永續成衣聯盟(Sustainable Apparel Coalition, SAC)的 HIGG Index 自評(含環境面與社會面)，已成為全球品牌與通路商對供應鏈的管理查核的重要指標，宏遠將整合 HIGG Index 建立宏遠永續發展模式的 ESM Index，與國際趨勢同步，精進創新永續體質，提升宏遠永續品牌價值。

聚焦高附加價值產品，創造最佳利潤

宏遠運用創新和永續核心能力，在產品的開發設計上，從原料、製程到成品，以重視消費者安全和降低環境負荷為目標。持續鎖定包含可再生生物質 50% PU 膜、無毒環保 C6 和 C4 撥水加工織物等生態創新產品，以高附加價值擺脫競爭者的價格競爭。

在前端原料部份，由於宏遠具備一貫廠優勢，搭配差異化加工紗進行面料轉型。並加重對時尚美學的高機能紡織品研發，我們運用印花、壓花、打洞等多元化後加工處理，強打輕薄印花加工為主要亮點產品，加上 Nylon 舒適仿棉感絕佳彈性布料特性。創新開發上，也推出以抗菌、防蚊、吸濕排汗、抗 UPF 合而為一的多功能複合性機能布料，除增加布料的外觀流行性並兼具功能性高機能美學的設計概念。

幸福台灣 EverSmile 是宏遠於 100 年 10 月創立的 MIT 服飾品牌，目前全台加盟門市持續增加中。截至 103 年第一季，全台加盟門市已達 60 家以上。除優化存貨，幸福台灣善用宏遠強項或新興布種並以高機能時尚服飾，訴求無毒環保低碳機能服飾專家，成功以成衣做為行銷布料的推手，加速創新布料接單量產。

展望未來 永續獲利成長，創造股東價值

面對全球化激烈競爭，總體和區域經濟環境改變，宏遠需具備優異的應變力與調適力，要從既有布料供應鏈(GSC, Global Supply Chain)，提升至價值鏈(GVC, Global Value Chain)的不可取代性地位。宏遠所具備的創新(Innovation)與永續(Sustainability)核心競爭力，穩健打造了宏遠生態型企業的品牌價值。繼『食安問題』之外，『衣的安全』已成為國際的焦點，宏遠致力開發對人類及生態無害的紡織品以減少環境衝擊，已形成一股力量，增加和客戶價格談判的利基，未來更將整合研發與業務能耐，優化產品組合與訂價，以整合創新的產品價值與服務，創造顧客的價值；以合理的利潤回饋員工與股東。

宏遠全體員工，將持續在創新與永續精益求精，與利害關係者創造共享價值，獲得經濟、社會、環境三重盈餘，促進宏遠的永續經營與獲利成長，創造股東價值！

二、本公司 102 年度財務報告

(一) 102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

(二)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損益表

(三)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股東權益變動表

(四)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現金流量表

附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書

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7 頁

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8~24 頁

(完整財務報告內容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

站查詢下載，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 102 年 1 月 31 日 售 101 年 12 月 11 日 及 1 月 1 日

代 碼	資 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	\$ 284,682	4	\$ 279,883	4	\$ 138,476	2
1110	存放同業金融資產—流動	177,495	3	175,315	2	159,333	2
1125	應收票款	7,732	-	44,630	1	16,440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15,301	7	377,133	5	488,238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9,586	3	183,737	3	182,999	3
1200	其他應收款	29,457	1	29,462	-	32,43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84,205	5	360,509	5	367,931	5
130X	存貨	2,140,993	29	2,113,738	29	1,911,373	2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8,077	1	66,450	1	23,49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837,528	53	3,630,857	50	3,320,716	46
1523	非流動資產	5,849	-	5,849	-	10,915	-
155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9,794	14	1,112,109	15	1,319,474	18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26,891	29	2,237,050	31	2,346,276	3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8,170	3	195,553	3	195,264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6,545	1	39,027	1	16,60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457,249	47	3,589,588	50	3,888,536	54
20XX	負債總計						
2100	短期借款	\$ -	-	\$ -	-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649,557	9	649,557	9	249,967	4
2150	應付票款	56,883	-	56,883	-	145,761	2
2160	應付票款—關係人	2,283	-	2,283	-	72,342	1
2170	應付帳款	340,911	5	340,911	5	223,524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144	-	26,144	-	16,344	-
2200	其他應付帳款	318,127	4	318,127	4	303,958	4
2220	其他應付帳款—關係人	101,789	2	101,789	2	-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3,363	1	93,363	1	1,177,601	1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948	-	14,948	-	4,83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604,005	22	1,604,005	22	2,026,911	28
2540	長期借款	689,167	10	689,167	10	271,080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0,194	2	170,194	2	169,777	2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48,901	5	348,901	5	331,150	5
2645	存入保證金	3,167	-	3,167	-	1,01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11,429	17	1,211,429	17	773,018	11
30XX	負債總計	2,815,434	39	2,815,434	39	3,017,922	42
3110	股本	4,711,891	64	4,711,891	64	4,711,891	65
3200	資本公積	125,942	2	125,942	2	125,942	2
331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614	-	614	-	614	-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99,275	1	99,275	1	119,760	(2)
3300	未分配盈餘（持續經營虧損）	99,832	1	99,832	1	696,414	(10)
340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淨額	7,350	-	7,350	-	50,485	(1)
3500	其他權益	(465,679)	(6)	(465,679)	(6)	(35,149)	(1)
3600	庫藏股票	4,479,343	61	4,479,343	61	4,655,679	(6)
31XX	權益總計	\$7,294,777	100	\$7,294,777	100	\$7,294,777	100

真
本
如
..
事
每
日

代理人：葉清泉

玲峯園詩話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6,251,205	100	\$ 6,229,493	100
5000	營業成本	<u>5,250,829</u>	<u>84</u>	<u>5,186,137</u>	<u>83</u>
5900	營業毛利	1,000,376	16	1,043,356	17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2,055)	-	(1,810)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1,810</u>	<u>-</u>	<u>1,960</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000,131</u>	<u>16</u>	<u>1,043,506</u>	<u>17</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28,396	7	466,324	8
6200	管理費用	142,445	2	149,77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86,300</u>	<u>3</u>	<u>163,290</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57,141</u>	<u>12</u>	<u>779,388</u>	<u>13</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792</u>)	<u>-</u>	(<u>2,282</u>)	<u>-</u>
6900	營業淨利	<u>242,198</u>	<u>4</u>	<u>261,836</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44,408	1	513,424	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801	-	841	-
7510	利息費用	(22,706)	(1)	(26,35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 72,974)	(1)	(\$ 168,886)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471)	(1)	319,029	5
7900	稅前淨利	229,727	3	580,865	9
7950	所得稅費用	-	-	124	-
8200	本年度淨利	229,727	3	580,741	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754	-	(33,320)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29,081	1	17,984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12,942)	-	(4,184)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2,200	-	71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7,093	1	(18,80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76,820	4	\$ 561,932	9
	每股盈餘				
9710	基 本	\$ 0.53		\$ 1.33	

董事長：席家宜



經理人：葉清來



會計主管：劉春玲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股本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其他權益				權益	
		股本	公積金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11,891	\$ 125,942	\$ 614	(\$ 697,028)	\$ -	(\$ 35,149)	(\$ 35,149)	(\$ 465,679)	\$ 3,640,591	\$ 3,640,591
D1	101 年度淨利	-	-	-	580,741	-	-	-	-	580,741	580,741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3,473)	(33,320)	17,984	(15,336)	-	(18,802)	(18,802)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77,268	(33,320)	17,984	(15,336)	-	561,932	561,932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711,891	125,942	614	(119,760)	(33,320)	(17,165)	(50,485)	(465,679)	4,202,523	4,202,523
D1	102 年度淨利	-	-	-	229,727	-	-	-	-	229,727	229,727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0,742)	28,754	29,081	57,835	-	47,093	47,093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18,985	28,754	29,081	57,835	-	276,820	276,820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711,891	125,942	614	99,225	(4,566)	11,916	7,350	(465,679)	4,479,343	4,479,343



董事長：席家宜



經理人：葉清來



會計主管：劉春玲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29,727	\$ 580,86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06,741	325,337
A20200	攤銷費用	488	3,749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3,500)	(2,000)
A20900	利息費用	22,706	26,350
A21200	利息收入	(5,349)	(6,538)
A21300	股利收入	(2,315)	(3,70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72,974	168,88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21	5,40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460)	(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000	5,600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2,055	1,810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1,810)	(1,96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6,898	(28,190)
A31150	應收帳款	(134,668)	113,10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849)	(73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	8,04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745)	7,423
A31200	存 貨	(44,255)	(207,96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093)	(46,709)
A32130	應付票據	(88,878)	(10,003)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70,059)	42,881
A32150	應付帳款	118,736	(90,01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800	(72,92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198	(31,45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1,789	(65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541	573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809	13,50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515,186	\$ 800,66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398	6,53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704)	(26,74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97,880</u>	<u>780,45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5,910	1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8,720)	(256,19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75	9,26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44)	(1,63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88	11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3,315</u>	<u>12,17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8,676)</u>	<u>(236,26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210,000	1,045,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260,000)	(995,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994,741	4,077,415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595,151)	(4,227,27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810,000	8,854,74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476,151)	(9,157,70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637	191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81)	(15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14,405)</u>	<u>(402,784)</u>
EEEE	現金淨增加數	4,799	141,40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279,883</u>	<u>138,476</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284,682</u>	<u>\$ 279,883</u>

董事長：席家宜



經理人：葉清來



會計主管：劉春玲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宏遠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評價之宏遠興業（香港）有限公司及經由百慕達宏遠控股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宏遠興業（泰國）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揭露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418,838 千元及 493,267 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6% 及 7%；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投資損失淨額分別為 69,477 千元及 33,121 千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31% 及稅前淨損之 2%。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遠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二二所述，宏遠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四日發生火災，致部分建物、設備及存貨毀損，受損金額為 1,229,834 千元，列入民國九十九年度火災損失項下。另如財務報表附註二三所述，宏遠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九日與保險公司就前述火災理賠事宜簽立和解書，金額為 450,000 千元，列入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外收入項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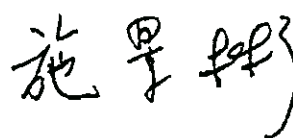
宏遠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經本會計師查核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麗園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施景彬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宏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主管：劉春玲

會計主管：劉春玲

經理人：藍清泰

董事長：席家宜

代 碼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資產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89,006	\$ 443,363	\$ 368,156	\$ 692,017	\$ 785,759	\$ 766,85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6,845	202,215	184,238	649,557	249,967	399,830
1150 應收票據	16,695	58,617	36,117	68,899	146,013	169,435
1170 應收帳款	766,440	565,610	645,876	2,283	72,342	29,46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308	3,639	8,492	533,630	372,332	414,375
1200 其他應收款	95,285	129,750	54,304	116,249	81,755	190,478
130X 存貨	3,461,132	3,315,311	3,125,310	362,185	384,595	397,73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7,981	1,102,867	90,431	259,596	226,042	194,490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054,672	4,821,372	4,512,924	123	37	131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849	5,849	10,915	93,363	1,177,601	694,40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40,083	3,399,377	3,695,818	28,573	28,573	23,56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229,464	225,128	223,263	3,525,016	3,525,016	3,280,748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71,187	51,043	20,389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446,583	3,681,397	3,950,385	-	-	-
資產總計	8,501,255	8,502,769	8,463,309	4,021,897	4,300,234	4,822,698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	-	-	-	-
2110 應付短期票承	-	-	-	-	-	-
2150 應付票據	-	-	-	-	-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	-	-	-	-	-
2170 應付帳款	-	-	-	-	-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	-	-	-	-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	-	-	-	-
2230 合約所得稅負債	-	-	-	-	-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	-	-	-	-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	-	-	-	-	-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	-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	-
2640 遞延退休金負債	-	-	-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	-	-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	-	-	-	-	-
負債總計	-	-	-	-	-	-
負債與權益總計	8,501,255	8,502,769	8,463,309	4,021,897	4,300,234	4,822,69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	-	-	-	-	-	-
3200 資本公積	-	-	-	-	-	-
331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	-	-	-	-	-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	-	-	-	-	-
330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淨額	-	-	-	-	-	-
3400 其他權益	-	-	-	-	-	-
3500 庫藏股票	-	-	-	-	-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	-	-	-	-	-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	-
3XXX 權益總計	-	-	-	-	-	-
負債與權益總計	8,501,255	8,502,769	8,463,309	4,021,897	4,300,234	4,822,698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7,642,799	100	\$ 7,378,658	100
5000	營業成本	<u>6,439,051</u>	<u>84</u>	<u>6,270,702</u>	<u>85</u>
5900	營業毛利	<u>1,203,748</u>	<u>16</u>	<u>1,107,956</u>	<u>15</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94,477	8	635,358	9
6200	管理費用	204,159	3	214,25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89,493</u>	<u>2</u>	<u>167,451</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88,129</u>	<u>13</u>	<u>1,017,068</u>	<u>14</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1,969</u>)	-	(<u>2,325</u>)	-
6900	營業淨利	<u>213,650</u>	<u>3</u>	<u>88,563</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44,002	1	517,980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099	-	21,133	-
7510	利息費用	(<u>39,840</u>)	(<u>1</u>)	(<u>49,449</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6,261</u>	-	<u>489,664</u>	<u>7</u>
7900	稅前淨利	229,911	3	578,227	8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u>181</u>)	-	<u>2,508</u>	-
8200	本年度淨利	<u>229,730</u>	<u>3</u>	<u>580,735</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28,754 -	(\$	33,322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29,081 1		17,984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	12,942) -	(	4,184)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2,200 -		71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47,093 1	(	18,81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76,823 4	\$	561,924 8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29,727	\$	580,741
8620	非控制權益		3	(	6)
		\$	229,730	\$	580,73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76,820	\$	561,932
8720	非控制權益		3	(	8)
		\$	276,823	\$	561,924
	每股盈餘				
9710	基 本	\$	0.53	\$	1.33

董事長：席家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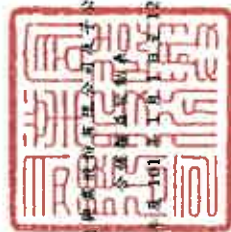


經理人：葉清來



會計主管：劉春玲





宏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	於本	本公司其他權益之主權										總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特別溢利)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合	計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底數(千股)	金額	\$ 4,711,891	\$ 125,942	\$ 614	\$ 697,028	\$ 3,473	\$ -	\$ 35,149	\$ 17,984	\$ 15,336	\$ -	\$ 465,679	\$ 20	\$ 3,640,61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471,189	\$ 4,711,891	\$ 125,942	\$ 614	\$ 697,028	\$ 3,473	\$ -	\$ 35,149	\$ 17,984	\$ 15,336	\$ -	\$ 465,679	\$ 20	\$ 3,640,611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580,741	-	-	-	-	-	-	-	6	580,735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473)	(33,320)	17,984	(15,336)	-	-	-	2	(18,811)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77,268	(33,320)	17,984	(15,336)	-	-	-	8	561,924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71,189	\$ 4,711,891	\$ 125,942	\$ 614	\$ 119,760	(119,760)	(33,320)	(17,165)	(50,485)	(465,679)	4,202,523	12	4,202,535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229,727	-	-	-	-	-	229,727	3	229,730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742)	-	28,754	29,081	57,835	-	47,093	-	47,093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8,985	-	28,754	29,081	57,835	-	276,820	3	276,823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71,189	\$ 4,711,891	\$ 125,942	\$ 614	\$ 99,225	(10,742)	(4,566)	\$ 11,916	\$ 7,350	(\$ 465,679)	\$ 4,479,343	15	\$ 4,479,348	



董事長：席家宜



經理人：韓清泉



會計主管：劉春玲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29,911	\$ 578,22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31,948	554,803
A20200	攤銷費用	488	3,749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090)	3,183
A20900	利息費用	39,840	49,449
A21200	利息收入	(756)	(810)
A21300	股利收入	(2,710)	(4,62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555	17,93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460)	(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2,268	37,98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1,922	(22,500)
A31150	應收帳款	(199,617)	77,36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669)	4,85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4,421	6,015
A31200	存 貨	(182,991)	(223,56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582)	(92,580)
A32130	應付票據	(77,114)	(22,896)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70,059)	42,881
A32150	應付帳款	161,298	(42,04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494	(108,72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9,959)	(7,83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3,554	31,55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45	5,013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809	13,50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70,346	900,92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87	81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0,000)	(51,92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5)	(13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1,078	849,67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5,910	\$ 1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6,589)	(332,87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37	17,45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07)	(1,80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88	11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710</u>	<u>4,62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8,351</u>)	(<u>312,46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370,801	5,628,32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445,494)	(5,587,60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994,741	4,077,415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595,151)	(4,227,27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810,000	8,854,74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476,151)	(9,157,70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754	4,926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u>2,309</u>)	(<u>2,814</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39,809</u>)	(<u>409,99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7,275</u>)	(<u>52,01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54,357)	75,20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43,363</u>	<u>368,15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89,006</u>	<u>\$ 443,363</u>

董事長：席家宜



經理人：葉清來



會計主管：劉春玲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宏遠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宏遠興業（香港）有限公司及宏遠興業（泰國）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因此，本會計師就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金額及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846,483 千元、874,854 千元及 930,668 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0%、10%及 11%；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652,857 千元及 566,126 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9%及 8%。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遠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宏遠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宏遠公司民國 99 年 3 月 4 日發生火災，致部分建物、設備及存貨毀損，受損金額為 1,229,834 千元，列入民國 99 年度火災損失項下。宏遠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 2 月 29 日與保險公司就前述火災事件簽立和解書，和解金額為 450,000 千元，列入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營業外收入項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麗園



會計師

施景彬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0 日

三、監察人查核102年度決算報告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2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案等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麗園、施景彬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103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杜 金 森



陳 壬 發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4 日

四、修正「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報告

說明：

擬配合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二條、第五條之二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條文如附件對照表所示，修正條文如附件對照表所示，內容詳附件請參閱第 54～56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2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2年度決算業已辦理完竣，包含營業報告書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麗園、施景彬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請參閱第7頁至第24頁)

二、業經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查核完畢，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請參閱第25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102年度決算表冊業已辦理完竣，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麗園、施景彬查核完畢。

102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1. 期初未分配盈餘	(625,490,380)
2. 加：採用 TIFRS 調整數	<u>505,732,256</u>
3.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19,758,124)
4. 減：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u>(10,742,360)</u>
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30,500,484)
6. 加：102 年度稅後淨利	<u>229,727,372</u>
7.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未分配盈餘	99,226,888
8.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9,922,689)
9. 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未分配盈餘	<u>89,304,199</u>
10.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89,304,199)</u>
1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u><u>0</u></u>

二、因本期可供分配之盈餘依法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故可供分配盈餘為 0，依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不分派盈餘。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計新台幣（以下同）
94,237,827元，按發放基準日之股東持股比例計算，
每股發放0.2元。

二、資本公積發放現金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
訂發放基準日。

三、惟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前如有因辦理現金增資或
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時，授權董事會按發放
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每股發放金額。

四、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擬具修正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及第廿九條條文如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u>九至十五</u>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u>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 <u>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u>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為配合設置獨立董事及未來發展保留彈性，調整本公司董事人數。 配合設置獨立董事，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規定。
第廿九條	本公司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自股東常會決議，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生效，修正時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 <u>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u>	本公司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自股東常會決議，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生效，修正時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 <u>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八日。</u>	依規定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二、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敬請公決。

說明：一、擬具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第三條條文如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應選出人數，<u>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u>如有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出人數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且獨立董事之資格、獨立性條件及其他事宜，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應選出人數， <u>以得選舉權數較多者當選。</u> 如有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出人數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本公司章程修正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一項。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及增訂第二項規定。

二、敬請 公決。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為強化股東會作業，保障股東權益，於民國 102 年 2 月 27 日以臺證上一字第 1020003468 號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部分條文，俾使股東會程序順利進行以減少爭議。

二、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二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如附件對照表所示。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或代理人)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均視為棄權。</u> <u>股東(或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或代理人)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u>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出席股數。</u>	一、為強化股東會作業，以保障股東參與股東會之權益，爰增訂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並將原第一項後段酌作修正後移至第四項。 二、原第二項順移至第五項，第三項至第六項順移至第六項至第九項。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u>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三、股東會主席係主持股東會之人，其須於股東會現場對議案及其他公司重要事項作必要之說明，並回應股東之詢問，爰修正第八項規定。 四、為使股東會開會全貌能完整重現，以助釐清股東會開會所發生相關爭議情事之事實，爰修正第九項規定。
第十條	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 <u>並經徵得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同意，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	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 <u>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	爰第四項併入第三項後段並修正文字，以資明確。
第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u>	一、修正一項內容及為強化股東會作業，以保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且其他出席股東經主席徵詢亦無異議，則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u> <u>如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應採投票表決，主席得裁示採逐案表決，或就各項議案(含選舉案)採分次或一次之方式進行投票並分別計票。</u>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u>表決及選舉之結果，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並做成紀錄。</u>	<u>力與投票表決相同。</u>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障股東參與股東會之權益，爰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並將第二項至第三項順移至第四項至第五項。 二、為使股東能充分、即時掌握議案表決及選舉之結果，爰修正第五項文字，以資明確。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2年5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14840號函示意見及民國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令，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

二、修正條文如附件對照表所示。(請參閱第 57~67 頁)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章 則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1. C301010 紡紗業。
2. C303010 織布業。
3. C305010 印染整理業。
4.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5.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7. C306010 成衣業。
8. F107020 染料、顏料批發業。
9.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10.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11. F207020 染料、顏料零售業。
12. 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
13.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14.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15.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16. 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17. 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18.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
19.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賃業。
20.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21. G801010 倉儲業。
22. 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23. 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24. C805060 塑膠皮製品製造業。
25. 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26.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 27. EZ05010 儀品、儀表安裝工程業。
- 28.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29.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30.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31.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32.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33.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34.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35.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36.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37.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38.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3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得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對外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惟應由董事會通過同意定之。

第 五 條：本公司設於台南市。必要時得依法設立分公司於國內外各地。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陸億元正，分為伍億陸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七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得發行特別股。
本公司與他公司合併時，就合併有關事項無須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

第 八 條：本公司股務事宜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九 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

一、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或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書面請求，由董事會召集之。

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本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第 十一 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依法公告之。

第 十二 條：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三 條：股東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管理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 十四 條：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 十五 條：股東會應置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到會股東（或代理人）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其決議方式，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股東出席簽到簿（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依法保存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第十七條：董事任期為三年，監察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以行使董事職權，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代表公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季召開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有緊急情事時得由董事長隨時召開臨時會議。
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法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監察人中得互選一人為常駐監察人，執行日常監察職務。

第二十一條：董事、監察人酬勞金之成數，由股東會議定。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設總經理、副總經理等經理人若干人，稽核主管一人，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依照董事會決議案，處理公司日常事務。

第五章 會 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決算，由董事會依法造具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前項表冊之查核簽證會計師，其選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通過同意定之。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股利穩定之目標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比率分配之。股利之發放，除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支應轉投資、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其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股息及股東紅利總和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按左列百分比分配之：

- 一、股息百分之六十，按全部股份平均分派，但遇增加資本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當年度新增股份應分派之股息，依照股東會之決議辦理。
- 二、股東紅利百分之三十三，按全部股份平均分派，但遇增加資本時，其當年度新增股份應分派之紅利，依照股東會之決議辦理。
- 三、員工紅利百分之四。
- 四、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三，其分配辦法由董事會決定之。

員工紅利以股票配發時，依董事會訂定之辦法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廿七日，自股東常會決議，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生效，修正時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廿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廿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卅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廿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八日。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席家宜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日期：91年6月11日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或代理人）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配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出席股數。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三條：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布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就普通決議事項為假決議。

進行前項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四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前項規定，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五條：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指定其發言先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第六條：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提案人連同附議人所代表之股權應達壹拾萬股。

第七條：提案之說明五分鐘為限，詢問或答覆之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三分鐘。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代理人）同意，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不服主席之制止，第十五條規定準用之。

第八條：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九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第十條：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

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十一條：議案之表決，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二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三條：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第十四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五條：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第十六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 <u>書面</u> 、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爰配合修正本條第二項修訂文字。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内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内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 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	一、配合獨立董事之設置，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之規定增訂本條第四項規定。 二、原條文第四項移至第五項。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u>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 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前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五條之二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	一、配合獨立董事之設置，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七條之規定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七款及修正第九款。 二、原條文第九款第一目移至第二目。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u>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于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 董事會簽名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監察人及列席人員，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簽名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監察人及列席人員，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附件：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衍生性商品。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	本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衍生性商品。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二款文字。
第三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	一、配合公司法第156條項次之修正，第二款酌作文字調整。 二、將原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合併為第三款，並規範本公司應就所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關係人及子公司之定義。 三、第五款至第七款移列至第四款至第六款，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四款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	本公司之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且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六十；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設備帳面價值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資產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股權投資合計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五十，有關本項比率之計算，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本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且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六十；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帳面價值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資產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股權投資合計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五十，有關本項比率之計算，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本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項文字。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 本公司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時，財務課或其他相關單位應對投資標的進行相關之財務分析及預期可能產生之報酬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 (二) 本公司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本公司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 二、取得專家意見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 本公司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時，財務課或其他相關單位應對投資標的進行相關之財務分析及預期可能產生之報酬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 (二) 本公司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本公司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 二、取得專家意見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101年7月1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配合第三條第三款之修正，爰修正第二項第(一)款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此限。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前，應由財務課檢呈相關資料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執行之。如不及事前核定，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定（總經理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但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前，應由財務課檢呈相關資料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執行之。如不及事前核定，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定（總經理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但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 本公司投資不動產及設備，應由管理部或相關單位依據目前營運、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計劃審慎評估預期之投資效益及其風險。 (二)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 (三)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 本公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管理部或相關單位依據目前營運、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計劃審慎評估預期之投資效益及其風險。 (二)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 (三)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	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有關其他固定資產之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前，應由管理部檢呈相關資料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執行之。如不及事前核定，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定（總經理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但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	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u>固定資產</u>前，應由管理部檢呈相關資料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執行之。如不及事前核定，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定（總經理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但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	
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	一、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因風險性偏低，爰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稱「準則」）第14條規定修正第二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項前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之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五)本公司依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項前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之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五)本公司依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項，規範前開事項得免檢具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而依本程序之核決權限辦理。 二、考量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事宜者，性質與合建契約類似，爰修正第三項第(四)款，明定不適用有關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規定。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列各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項前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1目及第2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七) 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列各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項前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1目及第2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七) 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	三、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四項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四、考量取得或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公積。 (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 四、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前，應由管理部檢呈相關資料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執行之。但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億元者授權董事長先行決定，並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 <u>五、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盈餘公積。 (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 四、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前，應由管理部檢呈相關資料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執行之。但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億元者授權董事長先行決定，並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	處分資產之風險係由取得或處分公司承擔，關係人交易之重大性金額宜以公司本身之規模評估，爰依準則第33條之2規定增訂第五項。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提報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核備；金額超過新台幣三百萬元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估價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u>其金額在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提報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核備；金額超過新台幣三百萬元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 二、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由管理部依第一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執行。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提報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核備；金額超過新台幣三百萬元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估價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u>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 二、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由管理部依第一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執行。	一、考量重大性原則及實務作業需要，比照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程序修正第一項第(二)款。 二、考量政府機構出售資產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且政府機構辦理招標時，業依相關規定估定標售底價，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又現行公司與政府機構之不動產交易，已無需取具專家意見，故為衡平考量，爰依準則第11條規定，修正第二項第(二)款。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第三條第一項所稱之契約。 2. 本條所稱「以交易為目的」者，係指持有或發行衍生性商品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差價者，包括以公平價值衡量並認列當期損益之交易活動；「非以交易為目的」者，則指因前述以外目的而從事交易活動者。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1. 「以交易為目的」者：經營策略以靈活、機動為原則。 2. 「非以交易為目的」者：避險策略以穩健、保守為原則。 (三)權責劃分 1. 交易契約及相關文件之簽訂：由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公司簽署。 2. 交易之執行與損益評估： (1)商品種類與原物料有關者，由採購課負責；金融相關者，由財務課負責。 (2)帳戶開立、交易、確認、交割：由各相關部門負責主管決定授權。 (3)交易單、請款單、收入繳存單之製作由交易員，覆核由各級權責主管，並分送財務課、會計課、稽核室。 (4)損益評估由各相關部門之專任人員為之，評估報表應送稽核部門主管。 3. 會計：由會計課依據各項單據製作傳票入帳，並按會計週期完成相關會計報表。 4. 稽核：由稽核室依據內部稽核制度作定期及不定期稽核。 5. 法務：由法律專員以上層級負責交易契約之審核。 6. 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層級應為管理師以上。 (四)績效評估 以年終淨損益為績效評估基準。 (五)契約總額及授權額度 1. 「以交易為目的」者：各單一標的任一時點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前一年度淨值之10%，在淨值之5%以下者，授權各相關部門負責主管決定，並於交易後提報最近之董事會核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第三條第一項所稱之契約。 2. 本條所稱「以交易為目的」者，係指持有或發行衍生性商品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差價者，包括以公平價值衡量並認列當期損益之交易活動；「非以交易為目的」者，則指因前述以外目的而從事交易活動者。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1. 「以交易為目的」者：經營策略以靈活、機動為原則。 2. 「非以交易為目的」者：避險策略以穩健、保守為原則。 (三)權責劃分 1. 交易契約及相關文件之簽訂：由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公司簽署。 2. 交易之執行與損益評估： (1)商品種類與原物料有關者，由採購課負責；金融相關者，由財務課負責。 (2)帳戶開立、交易、確認、交割：由各相關部門負責主管決定授權。 (3)交易單、請款單、收入繳存單之製作由交易員，覆核由各級權責主管，並分送財務課、會計課、稽核室。 (4)損益評估由各相關部門之專任人員為之，評估報表應送稽核部門主管。 3. 會計：由會計課依據各項單據製作傳票入帳，並按會計週期完成相關會計報表。 4. 稽核：由稽核室依據內部稽核制度作定期及不定期稽核。 5. 法務：由法律專員以上層級負責交易契約之審核。 6. 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層級應為管理師以上。 (四)績效評估 以年終淨損益為績效評估基準。 (五)契約總額及授權額度 1. 「以交易為目的」者：各單一標的任一時點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前一年度淨值之10%，在淨值之5%以下者，授權各相關部門負責主管決定，並於交易後提報最近之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備，超過淨值之5%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非以交易為目的」者：已持有及預期交易之資產或負債為其上限，授權各相關部門負責主管決定，並於交易後提報最近之董事會核備。 (六)損失上限 1.「以交易為目的」者：不以個別契約訂定損失上限，而以相同標的契約為準，依不同工具各別訂定其全部契約損失上限： (1)遠期契約或期貨：平均成本之5%。 (2)選擇權：本公司為買方，所付之價格上限為契約總額之5%；本公司為賣方，所收取價格外，另加契約總額之5%為上限。 (3)交換及其他組合式工具：損失金額不得超過契約總額之5%。 2.「非以交易為目的」者：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契約金額之25%，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全部契約金額之25%。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交易對手須為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 (二)價格反轉之市場風險—依本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 (三)商品之市場流動性風險—任何商品必須在市場上同時有二家以上金融機構作雙向報價者，方得從事交易。 (四)現金流量風險—所承作金融商品，將定期揭露其公平市價，以求允當表達該金融商品預期產生之現金流量。 (五)內部作業風險—依本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 (六)合約及相關文件簽訂之法律風險—須經法制室出具專業意見。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八)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九)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	事會核備，超過淨值之5%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非以交易為目的」者：已持有及預期交易之資產或負債為其上限，授權各相關部門負責主管決定，並於交易後提報最近之董事會核備。 (六)損失上限 1.「以交易為目的」者：不以個別契約訂定損失上限，而以相同標的契約為準，依不同工具各別訂定其全部契約損失上限： (1)遠期契約或期貨：平均成本之5%。 (2)選擇權：本公司為買方，所付之價格上限為契約總額之5%；本公司為賣方，所收取價格外，另加契約總額之5%為上限。 (3)交換及其他組合式工具：損失金額不得超過契約總額之5%。 2.「非以交易為目的」者：<u>因其損益與被避險部位之損益相互沖抵，故不另設損失上限。</u>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交易對手須為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 (二)價格反轉之市場風險—依本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 (三)商品之市場流動性風險—任何商品必須在市場上同時有二家以上金融機構作雙向報價者，方得從事交易。 (四)現金流量風險—所承作金融商品，將定期揭露其公平市價，以求允當表達該金融商品預期產生之現金流量。 (五)內部作業風險—依本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 (六)合約及相關文件簽訂之法律風險—須經法制室出具專業意見。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八)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九)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8條第1款規定，就從事避險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訂定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三、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董事會應指定稽核部門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董事會應指定專人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稽核部門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條所訂處理程序辦理，並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項第(九)款及本項第(二)、(三)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三、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董事會應指定稽核部門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董事會應指定專人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稽核部門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條所訂處理程序辦理，並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項第(九)款及本項第(二)、(三)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二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訂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訂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	一、考量公司投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主係為獲取穩定利息，性質與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類似，爰依準則第30條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第2目。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六)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本公司依本程序應公告事項與內容，其公告格式詳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附件。	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六)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本公司依本程序應公告事項與內容，其公告格式詳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附件。	二、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3目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附 錄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董監事持股情形一覽表

103 年 4 月 14 日

職 稱	姓名或名稱	代表人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代 表 人 持有股數	備註
董事長	威昱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席 家 宜	205,383	0.04%	868,812	
董 事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徐 旭 東	118,869,244	25.23%	0	
		吳 高 山			180,382	
		胡 正 隆			0	
	承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葉 清 來	9,031,140	1.92%	1,527,500	
		莊 英 志			1,154,500	
	富民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林 華 生	12,272,666	2.60%	2,707,193	
		何 昆 麟			0	
	合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葉 守 煒	105,181	0.02%	2,546,260	
	全體董事實際持股合計		140,483,614	29.81%		
	全體董事法定持股成數		20,000,000	4.24%		
監察人	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杜 金 森	10,630,908	2.26%	43,566	
	至盛投資有限公司	陳 壬 發	1,305,363	0.28%	1,323,964	
	全體監察人實際持股合計		11,936,271	2.54%		
	全體監察人法定持股成數		2,000,000	0.42%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不適用)**

項 目		103 年
期初實收資本額		4,711,891,330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千股配股數(股)	0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 每股盈餘 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不適用(註)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財務預測資訊公開體系實施要點」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 103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民國 103 年度預估資料。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之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員工紅利分配百分之四，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分配百分之三。

2.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 (1) 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討論通過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擬不配發股利。
- (2) 本公司 102 年度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每股發放 0.2 元。
- (3) 本公司 102 年度無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3.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 (1)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6 日股東會承認通過 101 年度盈虧撥補案，擬不配發股利。
- (2) 本公司 101 年度無股利發放。
- (3) 本公司 101 年度無配發員工股票紅利。